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3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51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商务厅：

胡小远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移位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我厅积极支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移位并做好相关工作。

二、《城乡规划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移位四至范围应依据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划定，不得突破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

用地范围，并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区建设用
地规模。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钟伦超；联系电话：8536024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